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敦品樓 1 樓演藝廳

主席：黃校長贊瑾

紀錄：蘇裕哲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如附件

貳、檢視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校長校務報告：

(壹)：校務報告

一、105 學年度上學期，本校接受教育局主辦之校務評鑑，過往學校表現太優質，連續獲得六項優質學校的肯定，故上一輪評鑑獲免評鑑之優待。距離上一次本校受評，已歷經 10 年之久，所以本次受評資料準備工作，加倍辛苦。大家齊心，呈現平時努力的成果，獲得諸多肯定與讚賞。榮譽共享，謝謝大家一起守護景女，守護我們的”家”；惟評鑑是一時的，校務的推動有賴永續發展，大家仍需如同以往，持續努力前進，讓景女永遠是「歡欣、溫馨、創新」的學習國度。

二、新課綱將於 107 學年度正式施行，其中校除校訂必修 4~8 學分，各校應發展校本特色課程外，另有每學期有三學分之彈性學習課程。課程小組經不斷開會研議，初步定位本校校本課程為「培養未來學習能力~議題導向的學習專家」(學習如何學習)。另彈性課程亦在研發中，未來將整合校內相關活動，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之培養，繼續研議開發。不論校本課程、彈性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之課程目標，均需扣緊學校發展願景。

三、因應 107 新課綱之準備期程，預定 105 下學期送課發會及校務會議審查確認後，於 106 學年度期初，函報教育局備查，並於 107 學年度正式實施。本校得於 106 學年度試運行所開發之相關課程，能有更充裕的時間，修正更臻完備。

(貳)：分享與省思

一、影片欣賞~”對教育的控訴”

二、**反思檢視**：

人們稱教育工作者是園丁，因為教育的工作是樹人的工作。惟不同的植物有紅有綠，五顏六色，會在不同的季節展現芬芳。反觀孩子亦然，天生我才必有用，每孩子都有其不同的天份，等待教育工者去引領、去開發。

惟現行教育體制一定的規範下，被迫受同樣的養成教育，所以才會出

現要魚去爬樹，要猴子去游泳的窘態。也許我們無力爭脫一條鞭的教育束縛，但因應 107 課綱的來臨，我們能否做些努力？讓不同孩不同的天分被看見。

每個孩子都是一粒種子，只不過每個人的花期都不同。有的花一開始就燦爛綻放，有的花需要漫長的等待。也許，有的種子永遠不會開花，因為是一棵參天的大樹。所以做為一個教育工作者我們要學習去尊重每個孩子的個別差異，靜待種子發芽，花兒開放。

誠如等一個人咖啡那齣電影令人玩味的廣告詞，”每一個人都在等一個人，等一個看見自己與眾不同的人”，讓我們努力去成為孩子們等待的那個人吧！

肆、家長會長致詞：

一、感謝各位老師，每每看到孩子們不斷成長，就能感受到您們的用心，最後祝老師們新年快樂。

伍、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一、對 107 新課綱，我是心懷樂觀，因為當老師沒有權利悲觀，最後祝大家新年快樂。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5~10 頁。
- 二、學務處：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0~13 頁。
- 三、總務處：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3~14 頁。
- 四、輔導室：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4~15 頁。
- 五、圖書館：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5 頁。
- 六、教官室：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5~16 頁。
- 七、人事室：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7~18 頁。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9 頁。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為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3 點條文（草案）內容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30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539888100 號函，為配合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修正條文（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明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校務會議當然成員，各校修訂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之重點如下：

(一)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應明訂經選舉產生。

(二)學生代表之與會權益：不得限縮為「學生代表僅得對與學生權益相關之議案，具有發言、提案及表決權」，應與其他會議成員具有相同之提案、發言及表決權。

二、有關本校之職員代表係由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擔任，爰以文字明定之。

三、擬具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

決議：決議過半，鼓掌通過(依修正條文辦理)。

提案二：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9 頁。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擬訂本校「106-110 年度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6 日教綜字第 10630429900 號函辦理。

決議：決議過半，鼓掌通過(未完備部分，由相關處室研議討論)。

提案三：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9 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仁愛基金專戶愛心專款發給要點」修正草案。

說明：本學期三年禮班高○○因罹患糖尿病，向本校申請仁愛基金補助，該生家庭經濟狀況雖非立即發生困難急需救援，惟其所遭遇情況亦較為複雜特殊，是以，該基金專戶委員會之委員擬於原條文之申請事由中增列「有上述二類以外之情形致認定有因難者，得依導師陳述之事實，由與會委員過半數投票通過予以核發。」，提請校務會議通過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決議過半，鼓掌通過(依修正條文辦理)。

提案四：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0 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05 學年度「學生服儀規定」修正草案。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召開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講習會，會中提出明確遵循和處理原則，請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貫徹實施。是以，本校「學生服儀規定」於 105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中由學務

處提案討論，其案由為「請同意服儀委員會依 105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修正後制定 105 學年度學生家長手冊。」

二、本校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依規定召開「服儀規定修訂研討會」，其委員組成有：主席 1 人、行政及教職員代表 8 人、教師代表 6 人、家長代表 4 人及學生代表 5 人(詳如簽到單)。

三、會中配合教育部上開規定，針對本校「學生服儀規定」內容逐次討論表決，相關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參電子檔說明。

四、本校「學生服儀規定」修正草案提請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告周知並予實行，另印製學生家長手冊供參。

決議：決議過半，鼓掌通過(依修正條文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示：無

拾、散會(上午 13 時 02 分)